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

110/6/30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一）適用本表，並由法務局主責管考：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略以：「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三）……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前述「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包括以下程序：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各項；**「捌、評估結果」**除外。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捌、評估結果」**。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後續依法務局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4月11日			
填表人姓名：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6		職稱：幫工程司 E-mail：udd-43309@gov.taipei	
壹、自治條例名稱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都市規劃科

參、自治條例內容涉及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3-1 憲法	請列出涉及我國憲法相關條文，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本自治條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規範本市轄區內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

[1]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及建築物使用、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容積獎勵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一般性之規範，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管制內容一律平等，符合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
3-2 國際公約	請列出涉及之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並請檢視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本自治條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透過規範本市轄區內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容積獎勵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維持都市環境品質，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11條第1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3-3 法律	請列出涉及哪些我國法律，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本自治條例係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26條:「市政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使用分區用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再予劃分不同程序之使用管制，並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理。」規定授權制定，經檢視本自治條例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 本自治條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透過規範本市轄區內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容積獎勵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維持都市環境品質，爰須因應政策、都市發展及實務執行需求等滾動式修正。 2.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解決社會住宅取得困難、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法定停車空間位數標準過高、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等問題。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1. 社會住宅取得困難：本市得單獨開發作社會住宅使用之市有土地難尋，近來盤點閒置市有土地，多屬地形或坐落使用分區不適開發或已有其他使用計畫，爰有必要藉由公私合作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現行本自治條例第80條之2之立法原意係透過適度提高原允建容積為獎勵，以鼓勵開發業者於開發時配合無償提供社會住宅等公益設施。惟因其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70%，申請成本較高，申請成效不佳。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有必要予以檢討。 2.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法定停車空間位數標準過高：本市刻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鼓勵集中於場站周邊作較高強度使用，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及減少私有運具使用。惟依現行本自治條例規定，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皆適用一致性之法定停車空間位數標準，爰有必要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

			策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法定停車空間位數標準。 3. 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本市約七成之住宅區係第三種住宅區，依現行本自治條例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民俗調理業。本市腳底按摩職業工會反應，民俗調理服務為近來普遍之消費行為，依現行本自治條例規定大部分住宅區內無法設置民俗調理業，不符合消費需求，有必要予以檢討。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1. 社會住宅取得困難：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放寬依本自治條例第80條之2規定申請優惠容積率之回饋比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70%放寬為50%。 2.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法定停車空間位數標準過高：為利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於本自治條例第86條之1增訂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300公尺範圍內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規定。 （1）得適用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規定之範圍：考量一般民眾可接受之步行距離，採捷運場站或臺鐵站出入口半徑300公尺內，建築物基地任一部分位於前開範圍內者皆得適用。 （2）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之建築物用途及額度上限：參考本府111年5月24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非住宅使用建築物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減少設置之數額採現行法定停車空間數量之30%為上限。

			3. 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考量民俗調理服務為近來普遍之消費行為，透過適當管理，得放寬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爰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便利民眾消費需求。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或委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因擬以降低社會住宅等公益設施之回饋比例、放寬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法定停車空間位數標準及放寬第三種住宅區設置民俗調理業等，解決社會住宅取得困難、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法定停車空間位數標準過高、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等問題，故有必要透過修訂法案之方式辦理，並無替代方案。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本次修正不影響執行機關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或財源籌措，故無須再擬定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4-4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本次修正不影響執行機關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或財源籌措，因此除修法程序之行政作業成本外，並無付出相關之成本代價。
4-5 效益			1. 社會住宅：放寬依本自治條例第80條之2規定申請優惠容積率之回饋比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70%放寬為50%，有利市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 2.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於本自治條例第86條之1增訂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300公尺範圍內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規定，可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促進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3. 產業發展與消費需求:放寬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回應市民消費需求，促進該分區內民俗調理業之發展。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市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政策、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以及因應都市發展及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符實際。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6-1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自治條例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本自治條例之影響對象為全市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不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於112年4月6日刊登本市政府公報辦理草案預告。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為蒐集相關公（工）會與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確認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內容可行性，本局召開數次會議討論，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臚列如下： 1. 108年2月21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修正座談會」(與會人員24人，男女比為5:7)。 2. 108年5月13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修正第二次座談會」(與會人員22人，男女比為13:9)。 3. 109年2月14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研商」(與會人員12人，男女比為1:1)。 4. 109年4月6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規定座談會」(與會人員19人，男女比為10:9)。 5. 109年5月22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民俗調理業規定研商會議」(與會人員16人，男女比為9:7)。 6. 111年3月2日「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之一檢討修正研商會議」(與會人員14人，男女比為3:4)。 7. 111年3月23日「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7條之6研商會議」(與會人員9人，男女比為5:4)。 8. 112年2月23日「112 年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及未來檢討方向研商會議」(與會人員19人，男女比為8:11)。

柒、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說明		評估說明
7-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歡迎參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本自治條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規範本市轄區內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容積獎勵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一般性之規範，管制內容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而有所差異，故無涉及「性別議題」，且無相關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資料。
7-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自治條例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7-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	承上，本自治條例管制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無涉，故無相關落實措施。

	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7-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公約、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捌、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8-1綜合說明	本次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係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實務執行需求，經委員檢視修正內容未有影響性別權益之問題，無需從性別角度加以調整。	
8-2參採情形	**8-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須調整。
	8-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須調整。
8-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112年5月15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V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2023　年　5　月　5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麗玲
3.參與方式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V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7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內部討論與對外公告相關程序合宜。
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次條文修正未與性別權益事項有所衝突。從既有統計項目中也未顯示必須納入相關性別差異之因素考量之需要。
6.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此次修法未直接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
7.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次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涉及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政策、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以及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以上各政策內容，與土地使用、容積放寬等議題相關，然而並未有明顯將影響性別權益之問題。因此書面審查同意通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書面審查時間約為三星期，為合理。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

此次修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涉及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政策、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以及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

黃麗玲

_____